

## 農業部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約用人員之薪資如下：</p> <p>(一)約用人員之薪資，依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附表一)所定薪級，按薪點折合率核算。薪點折合率由本部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情形，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薪資調整時亦同。</p> <p>(二)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二級薪級核支；大學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有特殊情形者，經部長核定後得依前款酬金標準表附註第三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彈性敘薪。</p> <p>(三)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派遣人員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p>	<p>七、約用人員之薪資如下：</p> <p>(一)約用人員之薪資，依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附表一)所定薪級，按薪點折合率核算。薪點折合率由本部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情形，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薪資調整時亦同。</p> <p>(二)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u>第一級至</u>第二級薪級核支；大學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有特殊情形者，經部長核定後得依前款酬金標準表附註第三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彈性敘薪。</p> <p>(三)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派遣人員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p>	<p>一、茲因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〇一號函調增一百十四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爰參酌上開薪點折合率調增幅度及本部預算額度，調整本部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一百三十七元。</p> <p>二、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二五二三號函規定，一百十四年起中央政府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一點一倍，審酌本部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調增後，第一級薪級二二〇薪點之月支報酬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一點一倍，且考量本部各類人員待遇之衡平性，未來本部約用人員核敘薪點最低自第二級薪級二三〇薪點起敘，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動派遣實施計畫，改為約用人員者，依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派遣人員薪級報酬表採計薪級，調整為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內相當薪級。</p> <p>(四)約用人員薪資按月支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其工作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工作日數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曆天數計算。</p> <p>(五)約用人員於進用期間死亡，其死亡當月之薪資准予發給。</p> <p>因人員羅致不易或特別業務考量，經服務單位審認具特殊專業技能並從事重大專案業務者，得視本部經費狀況，參酌編制內人員職務專業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經部長核定後增給定額津貼。</p>	<p>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改為約用人員者，依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派遣人員薪級報酬表採計薪級，調整為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內相當薪級。</p> <p>(四)約用人員薪資按月支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其工作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工作日數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曆天數計算。</p> <p>(五)約用人員於進用期間死亡，其死亡當月之薪資准予發給。</p> <p>因人員羅致不易或特別業務考量，經服務單位審認具特殊專業技能並從事重大專案業務者，得視本部經費狀況，參酌編制內人員職務專業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經部長核定後增給定額津貼。</p>	
---	--	--